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2023-7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5层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日

至2024年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材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8	ST美讯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5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9:00-12:00,14: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玉雪、丁新宇

电话:0531-86096772、6773

传真:0531-86096773

邮政编码:250011

(二)其他

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7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人民币1,176.1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9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4.27%;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159.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妥善解决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通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恳电子")与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龙宁")的诉讼纠纷,消除子公司资产冻结等不利影响,公司拟为德恳电子对大连龙宁在(2023)粤13民终109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预计1,176.18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光明路东面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手机、计算机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监控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智能电表、音箱、蓝牙耳机、智能玩具、智能家居、智能设备、线路板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贴片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德恳电子100%的股权。

德恳电子2022年财务状况经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16.53	6,040.70
流动负债	12,470.37	11,827.00
短期借款	-	-
负债总额	13,094.76	12,17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878.24	-6,130.58
指标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9.98	1,11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9.38	-1,252.35

三、担保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恳电子与大连龙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为尽快妥善解决上述诉讼纠纷,德恳电子拟与大连龙宁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分期支付欠付款项。和解协议涉及公司担保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同意为德恳电子在《执行和解协议》项下就德恳电子对大连龙宁应承担的债务向大连龙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限为和解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以最晚一笔债务到期日为准)后三年。

担保金额包含德恳电子欠付货款本金1,033.48万元、逾期违约金约97.91万元、延期债务利息约38.65万元及案件受理费6.13万元,预计共1,176.18万元,具体以签署生效的执行和解协议为准。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德恳电子与大连龙宁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为前提条件。若和解协议最终未能签署生效,或大连龙宁未按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则公司亦不再为子公司德恳电子对大连龙宁的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的诉讼纠纷,符合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德恳电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德恳电子对大连龙宁在(2023)粤13民终109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预计1,176.18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丁俊杰、王忠诚、李兴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为德恳电子就德恳电子对大连龙宁应承担的债务向大连龙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项,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9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4.27%,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72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没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紧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在(2023)粤13民终109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预计1,176.18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3-73号《国美通讯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山东济南现场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3-74号《国美通讯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3-06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251,167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51,167股	2,251,167股	2023年12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64,500股限制性股票和386,6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和2023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3-043)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3-05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8月16日和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2023-045)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2023-052),就本次回购注销及将带来的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相关程序。在规定的申报债权的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或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其已达成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的,已达成某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降职后仍为公司业务骨干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和2023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3-043)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30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1,167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7.564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0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51,16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71,000	1.42%	-1,864,500	-386,667	16,319,833	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9,081,222	98.58%	0	0	1,289,081,222	98.75%
股本总数	1,307,652,222	100.00%	-1,864,500	-386,667	1,306,401,055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信视像")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2023年6月8日,公司发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86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2023年第一次回购注销"),并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16日,公司就2023年第一次回购注销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根据公司的说明,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6、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86,6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次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0月25日,公司就2023年第二次回购注销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根据公司的说明,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舫
经办律师:
法东
经办律师:
杨扬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4,546,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4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非独立董事刘斌、沈军民及独立董事李宝山参加了现场会议,非独立董事姜利凯、刘少静、肖兰、莫夏泉及独立董事刘永前、王志成因另有公务,未能到场参加公司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佳峰、党红岗因另有公务,未能到场参加公司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现场会议;副总经理张蓉蓉、总会计师郑彩霞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375,869	99.9948	170,800	0.005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375,869	99.9948	170,800	0.005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4,370,269	99.9946	176,400	0.00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06,229	60.1732	80,156,225	39.826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沈军民	3,319,875,855	99.85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091,654	99.9151	170,800	0.0849	0	0.0000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091,654	99.9151	170,800	0.0849	0	0.0000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086,054	99.9123	176,400	0.0877	0	0.0000
4	关于审议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1,106,229	60.1732	80,156,225	39.8268	0	0.0000
5.01	沈军民	196,591,640	97.679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3,123,284,215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袁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前次披露后新增且尚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7,363.45万元,其中累计已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005.90万元,累计未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6,357.5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9,183.18万元,其中累计已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985.04万元,累计未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5,198.14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案件原告的新增且尚未披露的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7,309.9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案件原告的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38,864.3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相关尚未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对相关诉讼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目前次披露后新增的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7,363.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5%。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7,309.92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53.53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005.90万元,累计未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6,357.5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含本次公告披露新增累计)金额合计39,183.18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38,864.30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涉及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318.88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985.04万元,累计未结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5,198.14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的情况

序号	案号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3)粤0103民初22137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43.12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	(2023)琼9003民初8956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81.71	一审审理中
3	(2023)桂0108民初858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南宁市耀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圳雁投资有限公司、南宁金卓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20.51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4	(2023)粤0103民初22135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1.95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5	(2023)琼9003民初7973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6.1	一审胜诉
6	(2023)粤0103民初2213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2.49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7	(2023)琼9003民初685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2.4	一审胜诉
8	(2023)京0101民初10386号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5.27	一审审理中
9	(2023)琼9003民初6896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5.57	一审胜诉
其他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260.8	-
其他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3.53	-
合计					7363.45	

二、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相关尚未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对相关诉讼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3-11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